

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處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.01.16. 公訓字第10110002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16日

一、渠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15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榜示後10日內以服兵役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
二、於榜示後未以服兵役事由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經接受分發：（一）分發至原單位者：

依國防部92年 6月23日睦瞻字第0920004763號函及銓敘部95年 4月25日部管四字第0952634397號書函，渠等人員得於原單位接受實務訓練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除將渠等人員調整占機關編制內缺接受訓練外，其原支訓儲人員之報酬於原機關（構）接受訓練同時停止支給，並依據訓練辦法第10條第 1 項規定（按現為第26條）發給津貼。至訓練期滿後，渠等同時具備訓儲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，除實務訓練期間外，訓儲年資累積併計，至服務期滿解除訓儲身分管制為止。

（二）分發至其他單位（非原單位）者：

1. 渠等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訓練辦法第15條第 2 項規定，得於知悉事由（按即未分發至原單位）後10日內提出以服兵役事由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2. 渠等人員如自願放棄訓儲資格，依法即應予回役，同時喪失其後備軍人身分，渠等於實務訓練開始前或實務訓練期間如依法接受兵役召集，得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規定，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3. 如不願放棄訓儲資格，亦未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且未依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報到接受實務訓練，則依規定廢止受訓資格。